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1.03.16 訂定

92.03.07 修訂

102.11.29 修訂

106.08.01 修訂

106.11.14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，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岸裡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，獎助（優秀、清寒、殘障）學生努力向學，發展學生才藝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岸裡國小在籍及畢業生，**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就讀者**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上年度成績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：

（一）學行俱優獎學金：

智育成績：國小優等以上。國中甲等以上。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八十分以上。

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研究所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德育成績：八十分以上或甲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體育成績：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申請次數：各學程限二次。

獎金金額及名額：

1、國民小學每人**八百元**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（**本項由級任老師直接薦送受獎名單，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**）。

2、國民中學每人**一千二百元**，一至三年級各三名。

3、高職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級，每人**二千元**，計六名。五專四年級以上，每人**二千五百元**，每年各取一名。

4、大學院校每人**四千元**，計八名。（**進修部不得申請**）

5、研究所名額**四名**（要提成績證明）每人**五千元**。

以上金額、名額，每學年度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（二）清寒及殘障助學金：

1、**高中職以上**具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中、重度殘障手冊者。

2、**高中、高職以上**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3、德育成績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4、給付金額及名額：

（1）高職、高中、五專每人**二千元**。

（2）大學院校每人**四千元**。

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，由本會於審查時審定之。

(三) 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
- 1、凡參加**個人或團隊比賽**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**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者**。
- 2、**個人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：依學程比照學行俱優獎學金之金額發給。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- 3、**團隊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：**限岸裡國小學校代表隊**，每隊獎學金 3,000 元。由教練或指導教師提出申請，名額以五隊為限。

(四) 急難事故助學金：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。

- 1、凡**岸裡國小在學學生**，家庭遭遇**父母親之一方死亡或重大急難事故**，經村里長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項申請需**當年度提出申請**，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3、助學金每案發給二千元。

以上(一)(二)(三)項獎學金，依成績證明單之學程，給予該學程之獎金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前三項獎(助)學金，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**獎學金申請書**（至岸裡國小校務佈告欄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）。
- 二、**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**。
- 三、**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**。
- 四、**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**。（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，**影印本無效，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**）
- 五、**上學年度參加個人比賽**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獲**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之獎狀或證明**。（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檢具第一點之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其餘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）
- 六、申請清寒或殘障獎學金，附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。

陸、頒獎規定：

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，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會擇期頒發獎助學金。（11月底前於岸裡國小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時間，並另寄發領獎通知函與未獲錄取通知函）

柒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